

证券代码：300013

证券简称：新宁物流

公告编号：2018-103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5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最终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